

#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

##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

校安中心 (分機 2302、2303, 0912-403339、04-23825052)

進入「嶺東科大校園事件通報系統」

值班教官

1. 接觸個案
2. 赴現場瞭解個案情況，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

- 一、聯絡家長
- 二、請教官/校安人員至現場協同

否

是

是否立即送醫

### 研判立即送醫指標

評估是否具自傷或傷人之虞，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，包括：

1. 無法進行溝通
2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
3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 (如妄想、幻聽)
4. 藥物或酒精濫用
5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
6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 (如獨居、無好友)

1. 取得家長委託書
2. 衛保組/校安人員協助送醫

至醫院瞭解個案情況，予適當協助

- #### 如何請求協助
1. 聯絡醫院急診室或救護車 (119)
  2. 校內-聯絡校安中心 04-23825052  
校外-租屋處轄區派出所

-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1. 降低自傷或傷人的危險性
  2. 討論不自殺契約
  3.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
  4.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

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

#### 衛保組

1.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
2. 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溝通橋樑

#### 生輔組

1.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
2. 家屬住宿協助

#### 軍訓室/校安中心

1. 個案追蹤及傳報
2. 後續處理及回報

#### 諮商中心

1.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，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
2. 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
3. 身亡時，提供家長或同儕哀傷輔導
4. 後續處理及回報

#### 系所辦公室

心輔：協助安排同學照顧

與導師支持：安排照顧、慰問

助系請假、管補：慰問支持、協助